

# 上海东方枢纽 E 片区土壤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6981420256203

项目名称：上海东方枢纽 E 片区土壤检测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甲方）

受托人：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并且地块满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必要条件后 180 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专家评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68102203

传真：

联系人：刘梦明

乙方：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王延兰（女）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  
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18201897285

传真：

联系人：刘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地块位于浦东新区祝桥镇，东至 G1503 公路，南至祝钦路，西至川南奉公路，北至闻居路，土地总面积为 85.7 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 号)的相关要求，地块在用途变更前或土地储备、出让、续期、划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以了解项目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地块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方案编制；
- 2、对地块开展环境质量初步监测及评估；
- 3、根据第 1 及第 2 项工作成果，开展调查结果评估，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4、协助甲方完成报告的专家评审验收，提交“一网通办”报审和归档材料，或者提供区环保局的备案表（如有）。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 2、提供乙方调查所需的项目资料，如控规图、地形图等；
-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

- 1、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结合甲方的委托要求，完成目标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工作。
- 2、提交书面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及实验室检测报告，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 CNAS 和 CMA 的资质章；
- 3、参加专家评审会，提供评审资料，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的修改，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 4 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 4、配合甲方完成调查报告的备案工作，取得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单(如有)。

###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且地块满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必要条件后 180 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专家评审。

履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成立小组：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 (二)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三) 项目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9898507.84 元整(大写：玖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交地块土壤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完成地块材料的归档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最终检测费不超过中标价或对应估算批复金额(两者取低值)。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推迟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提交，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费用中扣除总咨询服务费的 1%。
-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包括

但不限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的，还应负责赔偿：

- (1)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服务成果达 15 天以上；
  - (2) 乙方未能对提交的文件或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咨询服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甲方其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3) 乙方提交的文件或咨询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咨询服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咨询服务。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3、乙方、其雇员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不论该责任是疏忽引起的还是涉及到疏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金额。
- 4、若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包括甲方要求第三方完成同等技术服务工作的费用)。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

### 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被变更过的原条款应被视为无效条款；
- 2、不可抗力妨碍一方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推迟或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应为公认不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事件；
-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本次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本次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委托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

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若有矛盾之处，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应以委托方代表的解释为准(书面)。如果委托方的解释不能被乙方接受，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咨询解释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4、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报送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6、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其他：

#### 补充条款

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交地块土壤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完成地块材料的归档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100%。最终检测费不超过中标价或对应估算批复金额(两者取低值)。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盖 章） 乙方：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刘梦明 2025年12月18日

联系人：刘萍 2025年12月22日